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1月4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7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2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傷害防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傷害防治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一、依據本所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三、其他本所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所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